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惠
被　　告　林素蘭
　　林素英
　　李素貞
　　林文宗
　　林興南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
原告於民國109 年12月間經拍賣取得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4分之1 ）及同小段40213 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號4 樓建物，（權利範圍：6 分之1 ），拍定價格分別為1,548,000 元、152,000 元，合計為1,700,000 元（見本院110 年度士司調字第65號卷第28頁）。